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6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7,016.87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37.05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53.3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	-
-	-
-	-
-	-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14	制造业-食品制造业
C23	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C34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9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7.5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邓集龙，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鉴证工作，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萍，2017 年开始从事审计鉴证工作，2019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